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3-25-0250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 (Ministe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梁志光 (Leong Chi Kuong)，男，已婚，1984年11月18日出生在澳門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136XXX(X)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在澳門永寧街43號海景園第二座6樓L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梁志光被控訴：

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經第10/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/2009號法律第11條第1款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」；

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經第10/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/2009號法律第1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。

並須於 2026年01月21日09時30分 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 CUMPRA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1 月 5 日

法官 A JUIZ

岑勁丹 Sam Keng Tan

特級書記員 A Escrivã Judicial Especialista

楊藝婷 Ieong Ngai Teng